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0〕171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南华县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同意实施〈南华县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请示》（南农请〔2020〕17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你局提出的南华县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资金安排到各乡镇，请你局督促指导各乡镇严格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投资概算 231.525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其中：安排龙川镇 62.79 万元、安排雨露乡 14.595 万元、安排沙桥镇 31.57 万元、

安排五街镇 16.835 万元、安排一街乡 26.74 万元、安排罗武庄乡 12.39 万元、安排红土坡镇 12.81 万元、安排五顶山乡 12.81 万元、安排马街镇 16.66 万元、安排兔街镇 22.61 万元。

二、请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管好项目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抄送：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